

债券简称：23 黄海 K1

债券代码：138859.SH

债券简称：23 黄海 K2

债券代码：115434.SH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1号楼）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二）债券名称：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23 黄海 K1；138859.SH

（四）发行主体：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6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指定日期前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当期票面利率为 4.60%。

（九）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本金兑付日：2028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3 黄海 K2；115434.SH

(四) 发行主体：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 发行规模：5.00 亿元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品种和期限：债券品种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指定日期前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当期票面利率为 4.20%

(九) 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本金兑付日：2028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3.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包括置换前期出资和新增出资等；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23 黄海 K1”“23 黄海 K2”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按期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祁广亚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7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与管理、财务管理、金融科技、金融咨询、金融研究,对黄海湿地生态保护及合理利用、健康养老等产业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特种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236255232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晓政

联系电话：13851067872

传真：0515-88226300

邮编：224007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盐城市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平台，承担着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充分发挥发展地方金融业、基金投资、“金融+产业”、融资担保、“绿色金融+生态建设”五大服务功能，以金融手段引导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地方产业升级。目前已形成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物业出租、融资担保为主，逐步拓展资产管理、重大项目建设业务的多元化集团。其业务分为融资租赁、物业出租、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担保业务和其他业务六个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充分发挥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融资租赁模式优势，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积极探索融资租赁的市场服务功能和金融创新模式，努力构建产融结合和互动共生发展的格局。

（2）投资收益业务

公司投资收益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金融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其中，金融股权投资主要是对盐城市区域内农商行的金融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私募股权投资主要为向支持高效农业、高端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交通等新兴产业公司的股权直投及基金投资。

（3）资金使用业务

公司资金使用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盐城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创投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主要通过委贷及债权投资产生收益。经营模式

为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债权投资等形式给予目标企业借款，按期收息，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4）物业出租业务

公司物业出租业务由公司本部、子公司盐城市妇幼保健院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目前持有的物业主要为妇幼保健院、铠胜厂房及职工宿舍。物业出租业务成本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资产折旧等，金额及占比较小。

（5）担保等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黄海湿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包括担保业务、资产管理、黄海湿地生态保护及合理利用等业务所形成收入。其中，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小担保公司”），中小担保公司是盐城市唯一一家市级政策性担保机构，主要为全市范围内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黄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黄海资产管理公司”）负责运营。另外公司主要通过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持牌机构合作开展盐城地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投资业务。

2、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业务	3.04	0.58	81.07	33.97	2.63	0.73	72.33	37.03
物业出租	1.65	-	100.00	18.49	1.46	-	100.00	20.54
资金使用	1.12	-	100.00	12.55	1.11	-	100.00	15.61
投资收益	0.15	-	100.00	1.66	0.59	-	100.00	8.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	-	100.00	24.36	0.58	-	100.00	8.15
检测	0.23	0.10	55.13	2.57	0.26	0.10	62.53	3.70
其他	0.57	0.23	60.03	6.40	0.47	0.21	54.76	6.62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8.95	0.91	89.86	100.00	7.11	1.04	85.37	100.00

(1) 投资收益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4.94%，主要系本年度基金退出取得收益较上一年度减少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76.26%，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持有的基金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0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2,057,613.79	1,821,742.37	12.95
2	总负债	970,698.73	809,280.89	19.95
3	净资产	1,086,915.06	1,012,461.48	7.3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156.05	1,012,125.24	3.46
5	资产负债率 (%)	47.18	44.42	6.21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47.21	44.46	6.19
7	流动比率	1.75	1.54	13.64
8	速动比率	1.75	1.54	13.64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28.66	93,546.77	-8.57
10	营业收入	89,484.55	71,055.66	25.94
11	营业成本	9,074.68	10,392.90	-12.68
12	利润总额	58,604.17	46,748.85	25.36
13	净利润	43,460.10	37,183.32	16.88
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07.28	37,283.37	14.28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100.10	65,186.71	-46.15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4,686.47	-59,608.11	226.61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568.27	44,362.36	241.66
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2.77	-2.53
19	存货周转率	69.82	55.01	26.92
2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21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了 30,086.61 万元，下降幅度为 46.1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下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了 135,078.36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了 107,205.91 万元，增幅为 241.6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变动比例较大的资产及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	4.94	-58.70
其他应收款	40.41	27.91	44.80
其他流动资产	5.02	3.71	35.34
长期应收款	26.55	19.94	33.13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余额减少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债权投资款、往来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短期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所致。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1.00	0.50	100.00
应付账款	0.65	1.88	-65.24
预收款项	0.21	0.38	-44.21
应交税费	0.47	0.32	44.15
应付债券	26.50	16.47	60.94

- 1、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3、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预收融资租赁管理费减少所致；
- 4、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5、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发行 24 黄海 G1、25 黄海 G1 等债券所致。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10.06	1.51	-	14.99
长期应收款	26.55	6.09	-	22.92
投资性房地产	28.11	17.95	17.95	6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	0.33	-	25.77
合计	66.02	25.88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9号），于2023年3月16日发行了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黄海 K1；代码：138859.SH）。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于2023年8月16日发行了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黄海 K2；代码：115434.SH）。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3.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包括置换前期出资和新增出资等；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23 黄海 K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23 黄海 K2”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3.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1.5 亿元用于偿

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分别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23 黄海 K1”“23 黄海 K2”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3 黄海 K1”、“23 黄海 K2”均不设定增信措施。“23 黄海 K1”、“23 黄海 K2”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本年度内，“23 黄海 K1”、“23 黄海 K2”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年度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黄海 K1”）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并被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支付该期债券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利息，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支付该期债券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间利息，未出现到期未支付本息情况。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黄海 K2”）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并被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支付该期债券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利息，未出现到期未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23 黄海 K1”“23 黄海 K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规范，保持 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到期的本息兑付。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23 黄海 K1”“23 黄海 K2”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4 年度，“23 黄海 K1”、“23 黄海 K2”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相关中介机构

“23 黄海 K1”、“23 黄海 K2”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会计师事务所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5.85 亿元。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2024-4-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4-4-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更)
2025-2-19	中介机构变更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5-2-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5-5-26	主体评级上调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评级发生上调的公告
2025-5-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主体评级上调)

2024 年度，除以上事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八、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每月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